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40 号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通报，马拉维、贝宁、喀麦隆暴发霍乱疫情。为防止马拉维、贝宁、喀麦隆霍乱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上述国家的人员，如出现腹泻、呕吐等症状，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上述国家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航空器、船舶、集装箱、货物，其负责人、承运人、代理人或货主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5 月 19 日